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潘国华议员,JP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8分离席)

余志荣议员

杨永杰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于下午4时49分离席)

丁健华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5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40分出席)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3时20分离席)

林德成议员

郑利明议员

吴奋金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2时46分出席)

(于下午4时15分离席)

邵天虹议员

黎广伟议员 (于下午2时38分出席)

萧亮声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关浩洋议员

邝葆贤议员

劳超杰议员

林博议员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陈欢慈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朱淑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黄锦文先生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袁伟德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社区客厅」计划团队主任
	吕芷谦女士	圣雅各布福群会「社区客厅」计划计划统筹
	陈朝铿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社区客厅」计划社区工作人员
	冯启民先生	圣雅各布福群会社区中心服务高级经理
	马洁怡女士	多磨建社有限公司 - 建筑师
	Mr. Mark Kingsley	多磨建社有限公司 - 设计总监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在会议前接获书面通知，林博议员及关浩洋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林博议员授权杨永杰议员代表于议程三发表意见，而关浩洋议员亦授权潘国华议员代表于是次会议投票。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12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01/18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丁健华议员表示欣赏署方对他早前于会议中提出的「品兰街花园翻新工程」(下文简称「项目1」)的建议所作出的迅速检视及响应。由于花园的地面及设施已很残旧，翻新工程可让居民享用舒适的康乐设施。

5.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就项目1作出响应，感谢丁健华议员的意见，若区内有任何康乐设施需要翻新及维修，署方会尽力配合。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1. 品兰街花园翻新工程	1,340,000元
2. 佛光街休憩处翻修工程	155,000元

7.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7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8. 李慧琼议员指出「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及看台座位工程」(下文简称「DMW-319」)仍未完成，关注有关工程进度。此外，她查询「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工程」(下文简称「DMW-482」)的进展。

9. 陆劲光议员查询「东何文田休憩处增设供电设施及上锁柜以防止饮品售卖机受破坏」(下文简称「DMW-455」)的工程最新进度。有关工程原预计于2017年5月开展及同年7月完成，惟因采购物料需时，延至2017年9月开展并预计于2018年1月内完成。

10. 郑利明议员表示早前经过「在常盛街公园内划分区域设置宠物公园」(下文简称「DMW-453」)工程的工地，仍未见该处有工程进行，故向署方查询有关工程能否如期于2018年3月完成。

11.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DMW-319」中，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照明工程已完成，而进行增加看台座位数目的工程前，需先清理花床，建筑署预计于2018年3月下旬完成。有关「DMW-482」方面，建筑署现正就海心公园小平台建造隔音屏障工程深化设计及工程细节，工程的施工期有待确定；
- (二) 有关「DMW-455」方面，署方去年曾与陆劲光议员一同视察及初步确立东何文田休憩处加设饮品售卖机上锁柜的位置，惟因工程会影响部分座位，持分者对相关建议有保留。署方其后在原位置的后方找到适合增设上锁柜的位置，预计工程进度不受影响并可如期于本财政年度内完成；以及
- (三) 有关「DMW-453」方面，常盛街宠物公园的工程已于2018年1月开展，预计可如期于同年3月完成。

12. 陆劲光议员表示若因应持分者意见或各种原因而修订原订的设施位置或方案，希望署方于进度报告中清楚说明，让市民能较易掌握工程进度及相关修订。

13. 李慧琼议员感谢康文署汇报有关「DMW-319」的工程进度。此外，她希望康文署尽快提供「DMW-482」中的海心公园小平台隔音屏障工程的设计图则予委员会讨论及审批。

1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希望于下一次会议向委员提供「DMW-482」的图则。此外，她指出「DMW-455」改变上锁柜位置实属小改动，为免影响工程进度，署方已与相关议员办事处的职员、建筑署及公园使用者进行协调后，才决定作出有关改动。

新议事项

市区更新基金 请求支持圣雅各布福群会「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事宜 (文件第02/18号)

15.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联同圣雅各布福群会「社区客厅」计划团队主任袁伟德先生介绍文件。「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下文简称「计划」)由2017年7月开始, 为期三年, 旨在优化公共空间, 活化土瓜湾旧区, 并提升区内居民对社区的认同与归属感。计划会举办多项活动, 其中公共空间优化项目选址于马头围道及石塘街交界空地, 以及浙江街及马头围道交界空地, 先由不同持分者由下而上规划及设计绿化旧区, 再展开工程及举办社区公共空间再造活动等。

16. 杨永杰议员对计划表示忧虑, 由于上述选址人流众多, 举办活动时会造成堵塞信道, 制造噪音, 对居民造成不便, 同时有机会引致消防安全及公众保险责任等问题。他认为区内有其他更合适的地方举办活动, 例如社区会堂或小学等。另外, 计划中包括于区内围栏上设置以弃置车胎改造的花盆装置, 需顾及环境卫生管理。他亦询问机构如何确保有效疏导人流及处理安全等问题。

17. 李慧琼议员建议市区更新基金开展项目前先与区议会商量, 因应市民实际需要, 将资助用于更有迫切性的项目。此外, 她表示土瓜湾街道非常狭窄, 不宜于街上举办公众参与活动。同时, 她反对于东九龙走廊天桥底举办电影放映活动的建议, 由于该处接近民居, 会造成噪音问题。噪音问题已困扰土瓜湾居民多年, 她担忧活动会令情况恶化。她认为计划中部分的活动能吸引市民参与, 惟需要于空间较大的地方进行。

18. 杨振宇议员指出现时区内店铺阻街的问题严重, 于上述地点进行公共空间优化项目可能引来店铺放置杂物, 他询问机构将会如何处理。另外, 根据区议会地区小型工程于街道围栏上设置花盆的经验, 他提醒机构需考虑持续管理绿化装置的问题, 并查询已拨预算开支中将预留多少金额用作维修及保养绿化装置。

19. 郑利明议员表示支持计划所提倡的社区文化概念, 惟不赞同于上述两个地点进行, 因该处地方狭窄且人流多, 缺乏协同效应, 加

上美化设施的持续性低，容易堆积杂物，衍生其他问题。他认为机构应借用其他空间较大的场地，发展更大型的项目，为香港带来经济旅游效益及促进本地文化创作。他期望机构改善计划，解决委员的忧虑。

20. 何显明议员认为市区用地有限，如不停进行绿化及保育活动，土地使用很快会达到饱和。因此他建议机构或相关部门向规划署反映，于市区用地进行活动的同时，释放一定比例的绿化或边陲地方，以开拓更多空间供市民使用，达致理想的社区发展。

21. 吴宝强议员表示欢迎不同团体为区内居民举办文娱康乐活动，惟举办地点邻近繁忙交通道路，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参加者健康。加上地点为公众地方，私隐度不足，对参加者欠缺保障。此外，举办工作坊时可能产生垃圾，影响区内环境卫生，因此他认为有关活动较适合于室内进行。

22. 左汇雄议员表示认同市区更新基金成立的目的及出发点，然而他认为计划并非真正切合区内居民的需求。此外，计划有潜在的健康及安全问题，上述两个选址并不理想。而计划的预期成效方面，他质疑资助金额是否物有所值，因此对计划有所保留。

23. 潘国华议员赞赏计划的概念，为区内居民提供社区文化活动，并由建筑师设计及改善部分区内的设施。然而，以马头围道及石塘街交界空地为例，该处的休憩设施设计特别，聚集游人，不时有居民投诉噪音问题，因此于该处举行公众参与活动令委员担心情况恶化。另外，他表示港铁沙中线完成工程后，会于浙江街及马头围道交界附近重置公园。同时，现时位于上乡道附近的公园设置大量椅子及棋台，聚集不少玩牌的人士，警方需要加强巡逻及检控聚赌的人士。他建议机构于日后举办活动前，需详细考虑上述各点及多与当区区议员了解地区情况。

24. 何华汉议员表示区内有大量旅游巴及游客堵塞街道，他担心参与活动及展览的人流会加剧挤塞的情况。他认为资助应用得其所，对于计划的预期成效存疑，并建议把资助用于其他更新社区的项目，例如处理十三街及鸿福街一带的楼宇问题，让受重建影响的市民直接受惠。

25. 余志荣议员认同区内饱受旅游巴问题困扰，认为机构应考虑相关问题。同时，他查询为何于展开计划前未有详细咨询当区区议员，

亦质疑有否进行充足的资料搜集工作，建议机构与当区区议员保持紧密沟通，以了解区内实况。此外，他指出现时土瓜湾区正进行港铁沙中线工程，尘土飞扬，急于推行计划并不理想。他建议应善用资助，改善区内的各种民生问题。

26. 吴奋金议员表示计划中的优化公共空间将二十四小时开放，或会有人在晚上于该处睡觉，甚至随处便溺，因此需多加考虑管理问题。此外，该处聚集人群，或会造成噪音及出现聚赌的情况。他同时担心，若有市民使用设施时受伤及设施受到损毁，责任谁属，认为机构应先处理此等问题，才推行计划。他同意应于室内的社区会堂举办活动，以策安全。

27. 主席表示计划与社区息息相关，他查询为何市区更新基金未有于事前就计划咨询区议会。他提及基金过去推行「设立九龙城主题步行径」计划时，会于作出最后决定前咨询九龙城区议会，并邀请其派代表加入审核委员会，参与遴选工作。

28.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市区更新基金作为资助机构，会与主办机构多加商议，务求更完善地推行计划。现时计划仍在筹备阶段，借着是次会议吸纳委员的意见，希望于正式推行前处理好委员提及的问题；
- (二) 市区更新基金的项目划分两种：(一)由市区更新基金主动提出项目，并负责于推行前咨询区议会，争取支持，再委任其他机构进行，例如「设立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及(二)由机构向市区更新基金提出资助申请，并由机构自行进行当区的咨询工作；以及
- (三) 市区更新基金乃根据发展局于 2011 年公布的《市区重建策略》而成立，为独立运作的机构，工作范畴与市区重建局不相同。

29. 圣雅各布福群会袁伟德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有关位于马头围道及石塘街交界空地的项目，于

计划中，活化装置的面积与现时的休憩设施的面积相若，因此预期对行人通道不会造成大影响；

- (二) 每次进行活动前，均向食物环境卫生署及消防处申请临时公众娱乐场所牌照等，确保活动的安全；
- (三) 计划安排与区内小店合作设计车胎花盆及街头家具，其后由小店负责管理；
- (四) 机构备悉委员对于电影放映活动可能引起噪音的意见，会小心处理相关问题。现正考虑会否保留此活动，或利用科技改善问题，例如以蓝芽耳筒代替扬声器；
- (五) 机构一直有与九龙城区议会议员保持联系，就计划征询意见；以及
- (六) 机构明白于街头举办展览所产生的人流及交通负荷等问题，因此计划将物色区内其他适合举办展览的空间，而不会于上述两个选址进行展览。

30. 主席表示上述两个地点的当区区议员均反对举办计划，并询问机构向当区区议员咨询意见时，是否已就计划取得他们的同意。

31. 丁健华议员表示机构未曾向他咨询，而多位委员亦于早前发言时表示机构于落实计划前没有与区议会妥善沟通，因此对于机构的说法感到无所适从。

32. 郑利明议员表示市区更新基金于地区推行计划时，应透过秘书处咨询区议会，以了解当区关注的议题，并获取意见以决定应否批准有关计划。他认为如计划能解决社区的问题，必能得到区议会支持。他希望市区更新基金善用资源，进行具经济效益及持续性的计划。

33. 余志荣议员认为机构未有咨询全体区议员，而于过去的咨询过程中亦未有充分或全面地了解区情及获取当区区议员的支持，考虑不透彻，却急于推行计划，公帑未能用得其所，因此表示反对计划。

34. 杨振宇议员向机构查询于计划初段，预期咨询时会达到哪个层面及有关原因，并要求机构提供与有关委员联络的次数及透露双方

达致甚么共识，以方便委员进行讨论。

35. 何显明议员认为应先向规划署取得绿化或边陲地方，否则反对任何与活化或保育有关的计划。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据他了解，林博议员反对此计划。他认为计划并不适合于九龙城区举行，而机构提出的改善方案亦未能解决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如堵塞街道。此外，他担心公众安全及第三者保险问题，询问机构是否已取得康文署批准于选址建设街头家具。他指出区内尚有其他室内空间可进行文娱康乐活动，因此不必于街上进行计划。另外，马头围道及石塘街交界空地的休憩设施曾经过区议会讨论而作出特别设计，以公帑拨款建成，他认为机构于活化设施前应先了解其背景。同时，他对如何持续管理活化设施表示忧虑。

37. 主席认为有关计划虽然由圣雅各布福群会主导，惟市区更新基金作为资助机构亦有责任协助进行地区咨询工作。他表示圣雅各布福群会曾就计划联络他，然而他的个人意见并不能代表委员会的意见，因此他建议机构到区议会作咨询。目前各委员对计划均存有不少忧虑，他认为如计划能改善区内问题，定能获得委员会的欢迎及支持。此外，他认同委员的意见，指出活动可考虑改于室内进行。

3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计划中的两个选址均不属于康文署的管辖范围。

39. 市区更新基金黄锦文先生响应，基金由2012年开始接受非政府机构申请资助，在市区更新范围内进行文物保育及地区活化项目，以往获资助的项目普遍于室内场所进行。是次圣雅各布福群会的计划属第三期资助计划，为基金首轮资助非政府机构使用公共空间进行地区活化项目，因此仍在试验阶段，地区的咨询工作或未尽完善。未来基金于推行第四期项目时，会接纳委员的意见，作出改善，进一步与获资助机构商讨推行计划时的分工细节及合作模式。

40. 圣雅各布福群会袁伟德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机构会预留部分拨款，用以支付日后管理及保养花盆及街头家具的开支；
- (二) 机构会为活动购买第三者保险；

- (三) 由 2016 年 10 月开始，机构曾联络部分委员，邀请他们就计划发表意见，当时收集到对设施保养、工程及选址的建议。未来机构会继续向各委员收集意见并改善方案；以及
- (四) 机构曾尝试邀请各委员出席工作坊，统一介绍计划，惟当时的安排较仓卒，多位委员因公务繁忙未能抽空出席。

41. 多磨建社有限公司建筑师马洁怡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一) 目前计划的工程及设计未正式开始，透过是次会议咨询九龙城区议会，聆听地区的意见，并希望日后可作进一步交流；以及
- (二) 部分委员提出的问题可于工程设计上改善，团队构思时会尊重设计原意，同时希望能深化设计。以马头围道及石塘街交界空地的设施为例，活化后会释放因植物遮挡而阻碍街坊使用的公共空间，改善人流问题，并可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空间以改善卫生问题。

42. 主席表示圣雅各布福群会早前邀请委员出席工作坊的通知时间不足，举办地点及形式亦非正式，以致委员不了解工作坊的内容及用意而未有出席。他建议机构联同市区更新基金于社区会堂或学校等地点举办正式的工作坊进行沟通。此外，他认同多磨建社的建议，经沟通改善方案。最后，主席作出总结，由于委员认为「土瓜湾社区客厅」计划可能造成环境卫生、管理、噪音及安全等问题，因此对计划有保留，惟他期望市区更新基金联同圣雅各布福群会与九龙城区议会保持交流，令计划更完善，以取得区议会支持。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文件第03/18号）

43.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6,299,845元供康文署于2018-19财

政年度举办1 229项康乐体育活动，并于2019-20财政年度预留117,064元支付2019年3月的活动开支。

45.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8/19年度在九龙城区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计划（文件第04/18号）

46.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文化事务)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47.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拨款申请，并指出署方有采纳他去年的建议，其中包括于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举行活动。此外，他表示若于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举行的活动需要凭券入场，希望署方预留部分入场券予当区的议员办事处，以便派发给欲参加活动的居民。另外，他去年曾建议复办因兴建高山剧场新翼而停办的中秋彩灯会，希望署方重新考虑于2018/19年度在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举行彩灯会，让居民的文娱生活更为丰富及精彩。

48. 林德成议员表示支持拨款申请，并认同杨永杰议员的建议，希望署方预留部分入场券予当区的议员办事处，以便派发给居民。他亦认为现时署方在区内举办的活动的资讯不足，希望署方向各委员发放更多活动资讯，让相关议员办事处协助于区内推广署方的活动，让更多市民参与其中。另外，他建议署方于节日期间或定期在区内的游乐场，例如刚完成翻新工程的芜湖街临时游乐场，举行文娱、康乐、体育及节庆活动，以善用空间及与民同乐。

49. 郑利明议员表示支持拨款申请，惟居民反映署方举办的活动过于团体化，一般只能于短时间内甚或无法得悉活动详情，难以取得门票。此外，由于署方举办的活动偶然与区议会赞助的活动的举办日期重迭，降低活动的参与率，故他建议署方提前于其网页发放活动资讯，一方面议员办事处可协助署方向区内居民宣传相关活动，另一方面可避免两者的活动日期重迭。另外，他指出署方的活动应开放予公众参与，若有团体利用有关活动作私人派对或聚会，则应予以适当处分。

50.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 署方于户外场地(例如足球场及游乐场)举办的表

演活动一般不需凭券入场，市民可免费进场观看节目，而署方亦会于舞台前方安排少量座位；

- (二) 署方与地区团体合办的室内表演节目如需要凭券入场，会于不同的地方免费派发入场券。现时，署方每月透过区议会秘书处向各委员发放下一个月份的活动资讯。此外，署方的网页亦会提前显示下一个月份的活动资讯，以预早通知区内居民；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会后以电邮方式，通知各地区团体于日后的合办节目中，预留部份入场券予当区的议员办事处，以便派发给居民。)

- (三) 中秋彩灯会方面，署方会评估拟举办的场地是否足以放置大型灯组及容纳一定数量的市民。署方较早前曾视察高山道公园足球场，并评估于该处举行彩灯会的合适度。由于高山剧场新翼建成后，该处加设了扶手电梯及无障碍通道，空间不足以举行全港性的大型节庆活动，基于公众安全的考虑，故未有采纳杨永杰议员的建议，恢复于高山道公园举行中秋彩灯会。此外，由于内部资源所限，署方未能恒常于节庆期间在各区举办中秋彩灯会。然而，署方将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积极研究，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于高山剧场、公园及周边地点等增设节庆灯饰或表演节目；以及

- (四) 署方将于会议后检视芜湖街临时游乐场是否适合举办文娱节目，稍后会向林德成议员汇报结果。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与林德成议员视察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初步计划于本年 7 月于该场地试行安排免费文娱节目。署方会检视该场节目演出当日的具体情况及效果，适时向委员会汇报，以供委员考虑是否正式将该场地加入成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演出场地。)

只提前一个月发放活动资讯，不足以避免活动举办日期重迭，希望署方可提前于活动举行前三个月向区议会作出简单的活动预告(即使最终活动取消)及一个月前发放活动资讯，以善用区内资源。

52. 杨永杰议员认为目前不举办彩灯会的主要原因为资源有限，而非空间限制，惟希望署方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等部门积极争取及研究于高山道公园足球场举行小型的彩灯会。

53.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响应，署方辖下的娱乐节目办事处的同事会检视能否尽早向区议会预告署方的活动，稍后再向郑利明议员汇报。

(会后备注：署方已于2月初透过区议会秘书处以电邮方式，将3月份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通知各委员，并会于日后继续有关安排。)

54.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540,000元供康文署于2018-19财政年度举办24场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并于2019-20财政年度预留30,000元支付2019年3月的活动开支。

55.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活动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于2018年4月1日或之后正式批出。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8/19 年度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计划（文件第 05/18 号）

56.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57. 何显明议员表示支持拨款申请，并希望署方考虑推广日渐普及的电子图书。

58.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响应，署方每月会于辖下不同的图书馆举行数次读者教育活动，其中一个环节是介绍图书馆的电子图书。署方会继续向读者介绍电子图书的最新资讯。

59.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拨款91,005元供康文署于2018-19财政年度举办228项图书馆推广活动，并于2019-20财政年度预留5,700元支付2019年3月的活动开支。

要求康文署延迟班组导师退休年龄（文件第 06/18 号）

60. 文件第06/18号由杨永杰及林博议员联署，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61.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62.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述席上文件第1号。

63. 杨永杰议员表示理解署方的机制，惟本港人口老化，不少退休人士身体状况良好，政府已提高新入职公务员的退休年龄，故建议为兼职导师的退休年龄进行检讨。此外，他建议署方增加开办受欢迎的康乐体育活动的班数，例如太极班，既可让更多市民参与，又可增加聘用登记册上的导师，区议会亦乐意赞助区内的康乐体育活动。

64. 郑利明议员对署方的响应表示遗憾，认为署方现时招聘兼职导师机制的透明度不足，希望署方提供登记册上的合资格教练的数字及各项目的教练于登记册上的排序，让相关教练根据供求情况改变求职选择或进修其他项目等，以增加教练的流动性。

65.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已向总部反映杨永杰议员的意见，总部会适时检讨各项目的受欢迎程度及兼职导师的退休年龄。此外，署方厘定各康乐体育活动的班数取决于地区需求、年龄组别分布及主流/非主流活动性质等因素，并不会为聘请教练而增加班数。此外，署方登记册上的合资格教练可自行选择执教的地区，而双方签订的聘用合约亦列明有关教练执教至60岁的条文。

66. 杨永杰议员澄清他并非要求署方为聘请教练而增加班数，而是区内对太极班确有需求，因此希望署方考虑增加太极班，以满足地区需求。此外，他建议署方公开各项目的教练于登记册上的排序，若某项目的教练过剩，教练可以考虑进修并投身执教其他项目。同时，他建议署方公开各地区教练的数字，让某地区过剩的教练可以考虑于其他地区执教。

67.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各区每一年获得的康乐体育活动资源是有限的，若署方因地区热衷于某项目而不断增加其班数，便需减少其他项目的资源，故署方需要平衡各方的需求。此外，署方登记册

上的合资格教练没有固定排序，当有空缺时，署方会按随机排序聘请新教练，确保机制的公平性。

界限街天桥底公园优化工程（文件第 07/18 号）

68. 文件第07/18号由丁健华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书面回应。

69.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并强调移除花槽的必要性。

7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署方已将上述工程纳入为其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并将于工程完结后移开花槽，以扩阔行人路面。

要求尽快还原温思劳街的休憩处用地（文件第 08/18 号）

71. 文件第08/18号由林德成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7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并补充希望署方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跟进港铁沙中线工程引致的蚊患及鼠患问题。

7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港铁公司将按照计划于2018年4月16日归还上述休憩处用地予署方。此外，署方已就委员及区内市民的建议向港铁公司反映，及将相关的要求纳入于重置工程内，包括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儿童游乐设施、饮水机及灭蚊机等。由于现时沙中线工地仍属港铁公司管理，署方会向相关单位转达委员对蚊患及鼠患的关注。

要求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增设公厕及储物箱（文件第 09/18 号）

74. 文件第09/18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75. 林德成议员感谢署方于较早前为芜湖街临时游乐场增设饮水机、扶手及座位等设施，以便利市民。此外，他介绍文件并对于署方因受空间所限而无法应文件要求增设公厕表示理解。他建议署方在场

地增设前往附近公厕的指示牌，若署方未来计划扩建游乐场，希望届时考虑增设公厕。另外，他感谢署方承诺于场地增设储物箱。

7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并简介席上文件第4号。她指出由于该处每年均举办盂兰胜会及需要设置化宝炉，受到空间限制而且邻近民居，故长远亦难以增设公厕，惟署方会尽快增设前往附近公厕的指示牌及地图。

77. 邵天虹议员表示他曾要求于亚皆老街球场增设储物箱，希望署方采取同样积极的态度，重新考虑于上址增设储物箱。

7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署方会与委员保持沟通，并研究于亚皆老街球场增设储物箱的可行性。

要求在贾炳达道公园(近九龙城广场门口)对出增设儿童游乐设施或长者健身设施（文件第 10/18 号）

79. 文件第10/18号由李慧琼、吴宝强及邵天虹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5号书面回应。

8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安装长者健身设施组件的工程能如期于2018年4月完成。

关注康乐场地急救设备（文件第 11/18 号）

81. 文件第11/18号由李慧琼、陆劲光、潘国华、吴宝强、吴奋金、邵天虹、关浩洋及林德成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6号书面回应。

82. 邵天虹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署方的书面响应表示鼓励各职级同事参与自动心脏去颤器(下文简称「去颤器」)的相关课程或复修课程，并设有指引，如发现遇事者心脏停顿，最先到达现场及持有效操作去颤器证书的员工，应使用去颤器为遇事者施救。他查询在非强制的情况下，署方如何确保持有效证书的员工无惧压力，面对紧急事故时，愿意使用去颤器。

83.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述席上文件第6号，补充说明九龙城区内共有24个署方辖下的康乐场地设有去颤器，而场地亦有张贴指示，显

示存放去颤器的位置，以供持有效证书的场地职员及公众人士在紧急情况下使用。惟即使现场有持有效证书的员工当值，面对紧急事故时，则要视乎当时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提供协助。

84. 邵天虹议员表示当市民不支晕倒时，可能已是濒临猝死，待救护员到场急救可能延误不治，署方有何措施鼓励持有效证书的员工进行急救。

85. 主席查询除了鼓励措施以外，署方有否其他措施激励职员参与去颤器相关课程或复修课程以及使用去颤器为遇事者施救，例如财政上的奖励计划。

86.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当患者出现突发性心脏停顿或心房纤维性颤动，若使用去颤器配合心肺复苏法，可增加患者存活率，去颤器是急救过程中的辅助工具。如遇上紧急事故时，署方职员持有效证书与否，均会尽快及全力协助抢救患者。此外，署方会记录所有曾使用去颤器协助急救的职员，填写周年报告时其所属上司理应加以表扬。

87. 郑利明议员表示使用去颤器为遇事者施救可能引起法律责任及保险赔偿等问题。当协助急救的人士评估出错或采用错误的急救措施而导致患者失救时，可能引起法律诉讼及索偿问题，故相关员工未必愿意施行急救。

88. 主席认为郑利明议员的意见可能过于忧虑，他以港铁公司为例，指出懂得操作去颤器的职员一般均乐意使用去颤器进行急救。

就红磡区内公众健身设施的意见（文件第 12/18 号）

89. 文件第12/18号由张仁康、劳超杰、余志荣、杨永杰、左汇雄、郑利明、林博、丁健华、何华汉及梁婉婷议员联署，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9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91.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简述席上文件第7号，并表示会向策划组反映于将来兴建红磡海滨都会公园时加入健体设施主题专区的建议。

92. 余志荣议员表示虽然和黄公园有较完善的公众健身设施，惟设备仍然不足而且出现老化的情况。他较早前与署方代表进行实地视察，并反映和黄公园已使用超过二十年，希望署方加快优化公众健身设施及提供相关时间表。

93. 林德成议员表示区内游乐场的设备不合时宜，希望署方重新检视及进行优化，并因应市民的需要引入较多元化及较新式的设施，例如拉绳设施等。此外，他指出区内缺乏室内健身室，希望署方于区内寻找合适地点设置室内健身室，以配合日益增加的需求。

9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回应，红磡体育馆设有数个多用途室及其现时用途，若署方将来兴建新设施，会考虑加入健身室设施。此外，她指出文件议题主要针对成人健身设施，署方每年均于区内增加不少长者健身设施，而且设施簇新，署方会适时检视区内长者健身设施的情况。至于和黄公园方面，现有一组成人健身设施，署方会检视增设相关设施的需要。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13/18 号）

95.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96.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018/19 年度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文化艺术活动（文件第 14/18 号）

97.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9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15/18 号）

99.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0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101.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27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3月7日。

102.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3月2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3月